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钢洛耐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中钢洛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王战民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

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战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，并已完成工作交接。辞职后，王战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（一）王战民先生的具体情况

王战民先生，男，196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湖南大学陶瓷材料专业学士，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，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博士。曾先后担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所长、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耐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、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、总经理，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，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王战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通过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离职后，王战民先生将继续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。

（二）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

王战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，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，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。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

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、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。

（三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

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署有《劳动合同》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》，约定了保密义务、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，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。王战民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未发现王战民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。

二、王战民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，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，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、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，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，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，丰富公司人才储备，优化人员素质结构，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，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18 人，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2.17%。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，王战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、核心竞争力、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期间	核心技术人员姓名
本次变动前	王战民、王文武、张利新、耿可明、吴吉光、张三华、孙红刚、刘勇、金鹏
本次变动后	王文武、张利新、耿可明、吴吉光、张三华、孙红刚、刘勇、金鹏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，已妥善交接，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，后备力量充足，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。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，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，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，不断提升

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研发团队、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，王战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，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技术研发、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有《劳动合同》和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》，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，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。

（三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，王战民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陶强

陶 强

邱勇

邱 勇

